

洪山区信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2022 年 1 月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表格独立公开）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到区委、区政府的上访群众。

2、承办中央、国务院、省委、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对重要的信访事项，经领导批准，责成有关部门查处，或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或直接参与查处；负责审查并按时上报处理结果。

3、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向有关部门转送、转交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4、对发生在本地区、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众性、突发性的要事，直接参与处理，对来信中反映的热点、难点以及政策性问题，负责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对策，协助区委、区政府的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工作。

5、向区委、区政府领导提供群众来信来访中的重要信息，及时反馈动态，对倾向性问题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访事项，按领导批示意见抓好督办落实工作。负责领导接待群众来访日的安排和落实。

6、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综合管理。协助区委、区政府部署、检查和指导全区的信访工作，发现和解决问题，组织交流和推广经验，开展创建文明接待活动，负责信访宣

传、培训干部、制定信访工作目标管理并组织实施。

7、完成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由机关及下属 2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 个)。

(三) 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总编制人数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1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 1-1. 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1-2. 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 1-3. 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 1-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附表 1-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附表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附表 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附表 1-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 1-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附表 1-11.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附表 1-12. 项目支出表

附表 1-1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表 1-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表 1-1. 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8.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9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25.1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7.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52.00	本年支出合计	752.0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752.00	支 出 总 计	752.0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附表 1-2. 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1-2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52.00	752.00	752.00														
012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752.00	752.00	752.00														
012001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本级	752.00	752.00	752.00														

附表 1-3. 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1-3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本年支出						上年结转结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52.00	521.20	230.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8.56	367.76	230.8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7.76	367.76										
2010301	行政运行	237.93	237.93										
2010350	事业运行	129.83	129.8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0.80		230.8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80		226.8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9	71.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29	71.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59	46.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0	24.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5	25.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5	25.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3	13.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1	11.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00	5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00	5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2	37.82										
2210202	提租补贴	7.28	7.28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1	11.91										

附表 1-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1-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52.00	一、本年支出	752.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8.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5.15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7.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52.00	支 出 总 计	752.00

附表 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附表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52.00	521.20	418.62	102.58	230.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8.56	367.76	266.61	101.15	230.8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7.76	367.76	266.61	101.15	
2010301	行政运行	237.93	237.93	144.48	93.45	
2010350	事业运行	129.83	129.83	122.13	7.7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0.80				230.8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80				226.8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9	71.29	69.86	1.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29	71.29	69.86	1.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59	46.59	45.16	1.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0	24.70	24.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5	25.15	25.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5	25.15	25.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3	13.53	13.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1	11.61	11.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00	57.00	5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00	57.00	5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2	37.82	37.82		
2210202	提租补贴	7.28	7.28	7.28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1	11.91	11.91		

附表 1-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附表1-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1.20	418.62	102.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3.42	373.42	
30101	基本工资	58.08	58.08	
30102	津贴补贴	59.23	59.23	
30103	奖金	125.91	125.91	
30107	绩效工资	23.98	23.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70	24.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15	25.1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60	12.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5	5.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82	37.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58		102.58
30201	办公费	1.79		1.79
30202	印刷费	0.14		0.14
30205	水费	0.38		0.38
30206	电费	3.44		3.44
30207	邮电费	2.36		2.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1		0.51
30211	差旅费	2.55		2.55
30213	维修(护)费	0.64		0.64
30216	培训费	4.55		4.55
30226	劳务费	32.50		32.50
30228	工会经费	9.06		9.06
30229	福利费	7.58		7.5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0		7.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6		7.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2		22.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20	45.20	
30302	退休费	35.12	35.1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3	10.03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附表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附表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008	调出资金			
2300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1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31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32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32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3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本年度无政府性预算支出。

附表 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附表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附表 1-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1-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70	0.00	7.70	0.00	7.70	0.00

附表 1-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附表1-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 (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 (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 (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预算单位代码	预算单位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编码名称	支出功能科目编码名称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名称	资金来源名称	资金性质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合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
012001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本级	文明创建、党建工作(含纪检)费用	C0814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202-印刷费	上级专项	经费拨款补助	1	20000.00	项	20000.00	0.00	0.00
012001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05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010350-事业运行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上级专项	经费拨款补助	1	76960.00	项	76960.00	0.00	0.00
012001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本级	信访业务专项费用	C0814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2-印刷费	上级专项	经费拨款补助	1	76000.00	项	76000.00	0.00	0.00
012001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本级	信访业务专项费用	A090101-复印纸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1-办公费	上级专项	经费拨款补助	1	4000.00	项	4000.00	0.00	0.00

附表 1-11.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附表1-11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预算单位代码	预算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二级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名称	资金性质名称	支出功能科目编码名称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名称	类名称	款名称	项名称
012001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本级	是	文明创建、党建工作(含纪检)费用	印刷服务	1	20,000.00	上级专项	经费拨款补助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202-印刷费	印刷服务		
012001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本级	否	法律咨询服务费	法律咨询、顾问	1	50,000.00	上级专项	经费拨款补助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6-劳务费	法律咨询、顾问服务		
012001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本级	是	信访业务专项费用	印刷服务	1	80,000.00	上级专项	经费拨款补助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2-印刷费	印刷服务		

附表 1-12. 项目支出表

附表1-12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30.80	230.80							
012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230.80	230.80							
012001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本级		230.80	230.80							
22	其他运转类		9.00	9.00							
42011122012Y000000100	文明创建、党建工作(含纪检)费用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本级	4.00	4.00							
42011122012Y000000101	法律咨询服务费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本级	5.00	5.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221.80	221.80							
42011122012T000000100	大维稳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本级	181.80	181.80							
42011122012T000000101	信访业务专项费用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本级	40.00	40.00							

附表 1-1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 1-13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1年11月3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填报人	王伟明	联系电话	876730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752.00	财政拨款/合计	672.51	643.4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合计			
		合计	752.00	100%	672.51	643.44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522.00	基本支出/合计	515.51	502.44	
		项目支出	230.00	项目支出/合计	157	141	
合计		752.00	100%	672.51	643.44		
部门职能概述	洪山区信访局是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的群众信访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到区委、区政府的上访群众；承办中央、国务院、省委、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向有关部门转送、转交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年度工作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充分发挥信访工作在维护群众权益、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中的源头性、基础性作用。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		
	项目1：文明创建、党建工作（含纪检）费用	其他运转类	4	4	开展文明创建、党支部活动		
	项目2：法律咨询服务费	其他运转类	5	5	与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咨询		
	项目3：区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181.8	181.8	上访群众维稳及驻京、驻郑州专班支出		
	项目4：信访业务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40	40	信访业务、办公经费等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全面运用“阳光信访”信息系统。 目标2：中央、省、市交办事项按期办结。 目标3：深入推进领导干部阅信、接访、包案活动，化解信访积案。 目标4：做好网上群众工作。		目标1：常态化推进领导干部下基层大接访，发挥领导下访示范带动作用； 目标2：坚持不懈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抓好重复信访治理和信访积案化解工作 目标3：优化信访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构建信访工作大格局				
长期目标1:	全面运用“阳光信访”信息系统与网上群众工作部平台，做好群众信访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录入率	100%	100%		
			及时受理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按期办理率	100%	100%		
			群众参评率	95%	9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长期目标2:	中央、省交办事项按期办结，深入推进信访积案化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2020年	2021年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化解信访积案率	90%	80%		
			按期办结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年度目标1:	全面运用“阳光信访”信息系统与网上群众工作部平台；中央、省、市交办事项按期办结，深入推进信访积案化解。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年	2021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录入率	100%	100%	100%	100%
			及时受理率	100%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按期办理率	100%	100%	100%	100%
			群众参评率	95%	95%	95%	95%
			化解信访积案率	90%	90%	90%	80%
			按期办结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绩效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3.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各单位可结合实际，自行选择填报。

4.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5.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1-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1-14:

2022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咨询服务支出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洪山区信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洪山区信访局		
项目负责人	肖艳琼		联系电话	87678234		
考核级次	1. 一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 洪发【2018】13号文;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为支持信访工作的顺利开展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 为日常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更有利于信访工作的开展;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与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咨询。					
项目总预算	5	项目当年预算	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0和2021年法律咨询服务预算均为5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5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		
	1. 法律咨询服务			5		
	测算依据及说明					
	2020年度及2021年1-10月实际经费拨款及支出。					
	项目管理目标		确保信访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为信访工作提供法律保障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上班天数	2天/周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工作完成标准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访工作的持续进行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2022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大维稳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洪山区信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洪山区信访局		
项目负责人	肖艳琼		联系电话	87678234		
考核级次	1. 一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 鄂办文【2017】24号文、武办文【2017】48号文;</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明确和落实信访工作责任, 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发生, 推动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 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确保中央、省、市、区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落实。</p>					
项目主要内容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上访群众维稳支出;</p> <p>2. 驻京联络组和郑州专班支出;</p> <p>3. 租车、火车票、住宿等支出。</p>					
项目总预算	181.8		项目当年预算	181.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大维稳经费126万元; 2021年大维稳经费237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180.8万元经费</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1.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1.8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1.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 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81.8	
		1. 信访维稳费用			141.8	
		2. 驻京联络组和郑州专班费用			20	
测算依据及说明	3. 其他				20	
	2020年度及2021年实际经费拨款及支出。					
项目管理目标	深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 及时反映社情民意, 努力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 促进武汉市洪山区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绩效总目标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 深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 深入实施依法处理信访事项“路线图”和信访工作七项机制, 及时反映社情民意, 努力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 全力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 促进武汉市洪山区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化解信访积案	批、次	
			质量指标	进京赴省非正常上访下降率	≤ 30%	
			质量指标	信访积案化解率	90%	
			质量指标	按期办结率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案件化解投诉率	低于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5%				

2022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党建、文明创建(含纪检)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洪山区信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洪山区信访局	
项目负责人	肖艳琼		联系电话	87678234	
考核级次	1. 一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 洪发【2018】13号文; 《湖北省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武汉市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关于建立健全文明城市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组织本部门党支部的相关活动; 组织本部门开展文明创建工作。</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 开展党支部活动, 学习党政策、方针, 维持党员和国家的联系; 着力增强文明单位的社会责任和示范引领, 进一步夯实我市精神文明建设的基层基础。</p>				
项目主要内容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订阅党报党刊;</p> <p>2. 开展党支部活动;</p> <p>3. 开展文明创建活动。</p>				
项目总预算	4		项目当年预算	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党建、文明创建经费预算合计1万元, 2021年党建文明创建经费预算合计4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2022年预算4万元。</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 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
		1. 办公费			2
		2. 文明创建宣传费			1
	3. 党支部活动经费			1	
测算依据及说明	2020年度及2021年1-10月实际经费拨款及支出。				
项目管理目标	提高党员觉悟, 推进机关文明单位创建。				
项目绩效总目标	学习党政方针、稳定党员队伍、提高党员觉悟, 推进机关文明单位创建工作。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文明创建活动	4次	
		数量指标	支部活动开展次数	12次	
		数量指标	学习人次	10人/次	
		质量指标	单位职工创建活动参加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学习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活动计划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2022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信访业务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信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信访局		
项目负责人	肖艳琼		联系电话	87678234		
考核级次	1. 一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 鄂办文(2017)24号文, 武办文(2017)48号文, 洪办文(2018)13号文</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信访工作业务经费属于信访局的主要工作经费。</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 在推进经济社会赶超发展的同时, 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深入推进“和谐洪山”、“平安洪山”建设, 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p>					
项目主要内容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 接待到区委、区政府的上访群众。</p> <p>2. 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 向有关部门转送、转交信访事项, 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p> <p>3. 对发生在本地区、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众性、突发性的要事, 直接参与处理, 对来信中反映的热点、难点、以及政策性问题, 负责调查研究, 提出意见和对策, 协助区委、区政府的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工作。</p> <p>4. 向区委、区政府领导提供群众来信来访中的重要信息, 及时反馈动态, 对倾向性问题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访事项, 按领导批示意见抓好督办落实工作。</p>					
项目总预算	40		项目当年预算	4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信访工作业务经费预算13万元; 2021年信访工作业务经费预算45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信访工作业务经费预算40万元。</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金额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 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 办公经费			20	
		2. 巡视、交通、误餐费			5	
		3. 文印费			7	
4. 文明信访窗口创建			8			
测算依据及说明		2020年度及2021年1-10月实际经费拨款及支出。				
项目管理目标		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绩效总目标		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的发生, 推动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 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确保中央、省、市、区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落实。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劝访信访对象	人次	
			数量指标	化解信访积案	件数	
			数量指标	区局领导接访	人次	
			数量指标	受理诉求件	件	
			数量指标	转交办信访件	件	
			数量指标	工作部署	次	有关信访工作会议
			质量指标	重点信访问题化解率	95%	参考标准90%
			质量指标	化解信访积案率	90%	参考标准80%
			质量指标	网上录入率	100%	
			质量指标	群众参评率	100%	
			时效指标	信访事件及时受理率	100%	
			时效指标	复查复核答复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办结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5%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2.00 万元，支出 752.00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52.0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752.0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08.56 万元，增长 16.87%；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521.20 万元，项目支出 230.8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21.2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8.76 万元，增长 3.73%，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变动，工资基数增加，因此 2022 年人员经费较 2021 年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1. 人员经费 418.62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373.42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的发放、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等。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20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离退休费。

2. 公用经费 102.58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于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三公”经费包括一级、二级单位 1 家。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7.7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30 万元，增长 75.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7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3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30 万元，主要原因：公车日常运行及维护费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无变化。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全年预算安排收入 752.0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08.56 万元，增长 16.87%；支出 752.00 万元。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收入 75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2.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752.00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418.62 万元，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102.58 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230.8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8.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0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373.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2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0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02.58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7.70 万元。包括：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17.7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4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230.8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

(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